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对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修订一稿）》 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修订一稿）〉修改意见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1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就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修订一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一稿》）向全省本科院校征求修改意见。请各校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将有关意见填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意见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有建议增加新专业的，请另附论证报告等材料。

各校请于5月16日前将汇总后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意见表》及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各1份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邮编：310014，联系人：林亚芳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975，电子邮箱：

lyf1213@126.com。《修订一稿》已在教育部门户网站
(www.moe.edu.cn)上公布, 请各校自行登录查看。

附件: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意见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

(纸质不另发)